

贩卖毒品,男子获刑七年四个月

单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特情引诱”贩毒案件

本报单县10月21日讯(通讯员周博) 近日,山东省菏泽市单县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特情引诱”贩毒案件,虽被告人官某拒不认罪,对公诉机关指控其犯贩卖毒品罪的罪名及事实有异议,在确凿证据的印证下,经过开庭质证认证,认定官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三万元。

据了解,单县公安局将涉嫌犯盗窃罪凌某抓获归案,并从其身上搜出一包毒品。经讯问,凌某供述毒品是从官某处购买的。凌某为争取立功配合侦查人员向官某打电话称要购买20克毒品,并要求官某将毒品送至单县某宾馆房间。2014年6月5日凌晨,远在数百里外安徽宿州的官某连夜坐出租车赶到单县,当官某携带毒

品进入房间后,被布控在此的民警当场抓获,从其身上搜出三包透明塑料袋装的白色晶体,经鉴定均含有甲基苯丙胺成分,共计24.35克。

单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官某贩卖毒品甲基苯丙胺,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虽然被告人官某拒不认罪,但根据全案证据可以认定官某被公安机关采取特情手段而实施了贩毒行为。被告人官某曾因吸毒被行政拘留,依法从重处罚。根据被告人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及认罪态度,判决官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三万元。官某不服一审判决,上诉后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根据《全国法院审理毒品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中规定,运用特情侦破案件是有效打击毒品犯罪的手段。对于特情提供的情况,必须经过查证属实,符合刑事诉讼法和司法解释规定的证据条件的,才能作为证据使用。因特情介入,其犯罪行为一般都在公安机关的控制之下,毒品一般也不易流入社会,其社会危害程度大大减轻,在量刑时应当加以考虑。

在特情介入侦破案件中,有犯意引诱和数量引诱的情况。“犯意引诱”是指行为人本没有实施毒品犯罪的主观意图,而是在特情诱惑和促成下形成犯意,进而实施毒品犯罪。对具有这种情况的被告人,应当从轻处罚。根据此规定依法对被告人官某酌情从轻处罚。但被告人官某曾因吸毒被行政拘留,依法从重处罚。综上,判决官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三万元。

驾考不过关

交高额二次培训费?

本报单县10月21日讯(记者牟张涛) 近日,不少单县市民向本报反映,在单县驾考补考费大幅度上升,还有高额二次培训费,而其他县区包括菏泽市区补考费却没有上涨,也不存在二次培训费。记者为此进行调查。

18日,市民张女士拨打本报新闻热线称,她准备近期选择单县一家驾校学车,但她从朋友那里听说,单县这段时间补考费上涨,还有了二次培训费,“朋友说在菏泽其他地方这两种情况都不存在。”张女士怀疑这是驾校恶意乱收费。

记者联系单县一些驾校得知,自10月1日起,补考价格确实有所上涨。对于二次培训费,不少驾校称知道此事,但并未开始收取。

随后,记者联系到菏泽车管所了解到,山东省物价局、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改革机动车驾驶证考试收费办法有关问题的复函中写明:改变驾考一费制收费办法,实行自助预约考试、异地考试,分科目收费。其中,汽车、低速载货汽车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科目一)考试为每人每次80元;场地驾驶技能(科目二)考试为每人每次240元;道路驾驶技能和安全文明驾驶常识(科目三)中,道路驾驶技能项目考试为每人每次200元,安全文明驾驶常识项目考试为每人每次40元。

以上价格和单县一些驾校提到的补考价格是一致的。

对于二次培训费是否合规,记者拨打了12358价格监督电话。对于二次培训费,工作人员介绍说,这属于学员自愿缴纳的项目。“学员可以不交,但如果完成学时考试没有过关,想继续在驾校培训,就需要缴纳。”工作人员称,学员考试C1,首次培训每学时50元,考试没有过关进行二次培训,每学时是首次培训价格的80%即40元,驾校可按照上浮20%和下浮30%之间收取。“如果学员不愿二次培训,则不需要缴纳,如果驾校强制收取,学员可拨打12358进行举报。”



百善孝为先 感恩公安情

10月17日,在2015年九九重阳节来临之际,由单县公安局和山东能源肥矿集团陈蛮庄煤矿、单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共同主办的“百善孝为先、感恩公安情”九九重阳节联欢会在单县李田楼陈蛮庄煤矿举行。旨在大力弘扬尊老敬老的中华民族光荣传统,充分表达全体在岗民警对离退休老干部、老同志的尊敬感恩之情。

本报通讯员 李猛 摄影报道



齐鲁晚报·新单县编辑部即将启动单县抗战大型系列报道《英雄单县》



回忆峥嵘岁月
不能忘却的历史
铭记抗战历史
弘扬民族精神

活动冠名、协办火热招募中……
联系电话: 18453053391、13356207888